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990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旻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9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康旻翰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康旻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率爾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自陳係為供己施用之犯罪動機，及其持有數量、純質淨重、持有期間；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愷他命共6包，經送鑑定，結果確含第三級毒品（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乙節，均屬違禁物，均

01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包裝上開毒品之
02 包裝袋，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
03 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宣告沒收。至鑑定用罄之部分，既
04 已滅失，自無庸諭知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蘋果
05 廠牌行動電話3支，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認此些部分之扣案
06 物係供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或與其犯行有何關聯，乃不宣告
07 沒收，併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12 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廷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翁碧玲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林美足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
07

編號	扣押物品
1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6包（純質淨重共計19.343公克，含包裝袋6個）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純度鑑定報告書】
2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3支